

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31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4,032,827.16 元，未分配利润为 16,069,366.90 元，盈余公积金为 1,369,639.42 元，资本公积金为 28,093,820.84 元。

为回报股东，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登记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涉及个税缴纳的，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人，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人，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案件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316 号。

特此公告。

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